

公 開 類
年 報

次年4月25日前編送

編 製 機 關	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表 號	1232-01-12-2

彰化縣各鄉鎮市人口死亡數按死亡者性別及五歲年齡組分(續二完) (按登記日期)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人

區 域 別	性 別	60-64歲	65-69歲	70-74歲	75-79歲	80-84歲	85-89歲	90-94歲	95-99歲	100歲以上
總 計	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依據出生登記申請書編製。

編製說明：編製三份，一份送主計處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內政部戶政司。

填 表 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編製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辦統計人員

彰化縣各鄉鎮市人口死亡數按死亡者性別及五歲年齡組分（按登記日期）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依戶籍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受理戶籍登記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生事件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死亡者性別及五歲年齡組別與各鄉鎮市別交叉分類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年齡：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戶政事務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主計處，一份送內政部戶政司。